表 9-1:特殊性案件申請作業流程(範例)

總收文號	000000		收文日期 原限辦日期			○○年9月10日 ○○年9月16日				
申請日數	15 日		預定完成日期							
主旨	000									
申請原因	配合00部調查0000計畫,需蒐集相關組室意見。									
預定作業事項	預定進度(週)									
頂及TF 未 尹垻	9/11~9/15	~9/15 9/16~		9/22~9/2	5					
請各單位表示 意見										
完成初步草案										
簽陳										
承辨人	科長		單位主管		矿	研考單位		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		

說明:

- 1. 因涉及之業務性質或內容複雜,需多方彙整或協調處理,其管制期限 經簽准後為超過6日且未達30日,特殊性案件申請時宜與來文機關 協調其處理時限。
- 2. 由承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,依規定格式擬定處理時限,詳細敘明理由,由其單位主管詳實審核,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列入管制。